

2009年增值税转型的会计处理实例分析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A2_9E_c46_579680.htm

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通过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，自2009年1月1日起

施行。这次增值税改革的核心是实行消费型增值税，固定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发生根本性变化。本文通过转型试点和全面转型后的税务处理及会计处理差异的分析，深入探讨消费型增值税的会计处理模式。

一、增值税转型试点阶段与全面转型后的会计处理比较

（一）增值税转型试点阶段的会计处理 我国自2004年7月1日起，陆续在东北老工业基地、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、内蒙古东部地区、四川汶川等地进行增值税转型试点工作，对试点地区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采取增量抵扣、期末退税的制度。因此，固定资产购进环节的增值税会计处理采取以下模式：增值税转型试点企业在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增设“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”明细科目，该明细科目下增设“固定资产进项税额”、“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”、“已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”等专栏

；实行增值税转型试点的企业，还应在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”科目下增设“新增增值税额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”专栏，记录企业以当年新增的增值税额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。企业在国内采购固定资产，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（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金额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等科目，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银行存款”

、“长期应付款”等科目。如果购入固定资产发生退货，则需要作相反的会计处理。如果购入的相关固定资产专用于非应税项目，或专用于免税项目和专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，以及将固定资产供不适用转型会计核算范围的机构使用等，应将原已记入“应交税费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（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）”科目的金额予以转出，借记有关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（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转出）”科目。为购进固定资产所支付的运输费用，按照可以抵扣的金额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（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照应计入固定资产、工程物资等价值的金额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工程物资”等科目，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等科目。

（二）增值税全面转型后的会计处理思路与衔接 2009年1月1日开始推行的消费型增值税，是一次彻底的增值税转型改革。国家允许企业将购买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全额抵扣，这样一来，就不需要再设立“应交税费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”和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新增增值税额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）”等科目。固定资产购进环节的增值税就像购进原材料、存货等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一样，直接在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。因此，增值税转型后不再通过“应交税金应抵扣固定资产”核算，而是直接通过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核算。需要提醒大家的是，对于东北老工业基地、中部六省老工业基地城市、内蒙古东部地区、四川汶川等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，2009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，不再采取退税方式，其2008

年12月31日以前（含12月31日）发生的待抵扣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期末余额，应于2009年1月份一次性转入“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二、消费型增值税的会计处理

（一）采购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

1.国内采购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

国内采购的固定资产，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（如果购进固定资产涉及支付运输费用时，运输费用按照7%的扣除率计算增值税额）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照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金额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等科目，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等科目。若购入固定资产后又发生退货的，则作相反的会计处理。

【例1】A公司购入生产用设备一台，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200000元，增值税34000元，支付运输费20000元。已取得增值税合法抵扣凭证，款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。根据上述资料，应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计算如下： $34000 + 20000 \times 7\% = 35400$ （元）

借：固定资产 218600
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35400
贷：银行存款 254000

2.进口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

进口固定资产，按照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工程物资”等科目，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，贷记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”、“银行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等科目。

（二）捐赠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

捐赠转入的固定资产，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照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（已扣除增值税）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工程物资”等

科目；如果捐出方代为支付了固定资产进项税额，则按照增值税进项税额与固定资产价值的合计数，贷记“营业外收入”等科目。【例2】A企业接受捐赠新固定资产一台，发票价格为100000元，增值税17000元，支付运输费1000元。增值税由A企业支付，各项合法凭证均已取得，款项以银行存款支付。则相关会计处理为：借：固定资产 10093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17070 贷：营业外收入 117000 银行存款 930

（三）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，按照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，借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”科目，按照确认的固定资产价值，借记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工程物资”等科目，按照增值税与固定资产价值的合计数，贷记“实收资本”等科目。

（四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【例3】某企业自行建造一大型器械，为工程购入各种专用物资100000元，支付增值税17000元，专用物资与当期全部用于机器设备类工程建设，工程已竣工交付使用，则相关会计处理如下：

（1）购入工程物资时 借：工程物资 10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进项税额） 17 000 贷：银行存款 117 000

（2）领用工程物资和原材料时 借：在建工程建筑工程 100 000 贷：工程物资 100 000

（五）视同销售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

1. 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或免税项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用于非应税或免税项目，应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增值税，借记“在建工程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2. 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作为投资 企业将自制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（包括接受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及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）作为投资，

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，应按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的增值税，借记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3. 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企业将自制、委托加工或购进的固定资产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，应按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的增值税，借记“利润分配应付普通股股利”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4. 自制或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 企业将自制、委托加工的固定资产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，应按视同销售货物计算应交的增值税，借记“应付福利费”等科目，贷记“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”科目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